

曹魏丧葬礼俗与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

——读《流眇洛川——洛阳曹魏大墓出土石椁》

韩国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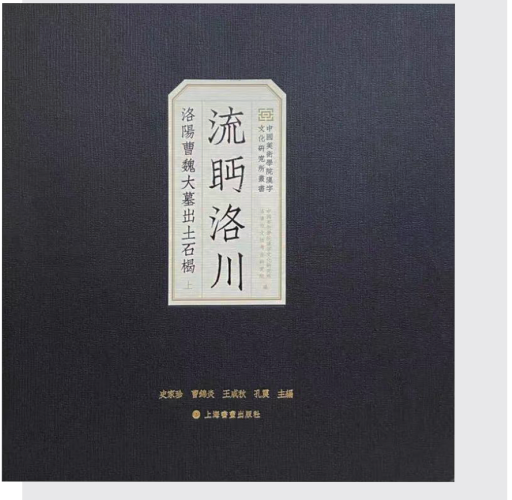
西朱村曹魏墓的考古价值

曹魏一朝虽然国祚短促,但是从墓葬制度上讲,却处在由“汉制”到“晋制”转变的关键性过渡阶段。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受考古资料的局限,学界对曹魏墓葬制度的认识一直是不明晰的。近年来,随着曹操墓、曹休墓以及洛阳西朱村曹魏墓的发现,我们对这一时期高等级墓葬的葬制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从墓葬形制看,曹魏时期高等级墓葬多为东西朝向,修建有宽大的长斜坡墓道,墓道两侧留有多级台阶,墓室多为前后室结构,前室平面形状趋方是与东汉时期横置的前室差异明显。与曹操墓和曹休墓相比,西朱村一号墓的墓室结构更为简化,没有设置侧室,亦未见耳室。发掘者认为一号墓为曹魏平原懿公主曹淑与甄黄合葬墓。两人均为早夭,魏明帝曹叡为其举行冥婚并合葬。从石椁所记随葬品所反映的等级,以及女性用物远超男性的情况来看,发掘者的推断是有道理的。因此不设侧室或与两位早殇的墓室合葬于后室有关,但是从墓葬不设耳室的做法,依然能看出曹魏墓葬结构简化的趋势,并逐渐向西晋时期的单室墓过渡。从东周时期开始,墓葬形制对于地上建筑的模仿已经初露端倪,至秦汉时期则更为兴盛,地上地下建筑并起,这一现象可称为“陵墓宅第化”的总趋势。这一表征在魏晋时期“薄葬”的背景下呈现一定的衰落,墓室逐渐由多室向单室演变,但是墓葬使用的长斜坡墓道、多重封门,以及前室壁画中所表现的宴饮场景等,都可以看作地下“宅第化”的另一种表现。

该墓葬出土的陶器可分为以下四类:第一类为灶、釜、甑、罐、盆、碗、盘、勺、井、磨等庖厨炊食类器具,第二类为厕、灯、熏炉、香炉等生活类器具,第三类为站姿侍俑,第四类为鸡、狗、猪等家禽模型。其中碗、盘、勺类盛食器应该有相当一部分为墓内设奠所用。礼器包括石圭一件和石璧三件。从墓中石椁所记内容,可以看出墓中还有涉及衣食住行的各类随葬品,多已腐朽或被盗无存。随葬品的总体特点,仍然延续了汉代以来的“生活化”特征,只是汉代的一些体型较大的明器,包括釜、筒形仓等均已消失,西晋墓葬典型的器物——四系罐大量出现,体现了由“汉制”到“晋制”的过渡性特点。很多模型明器制作的小且粗糙,则是“薄葬”思想的体现。

简言之,西朱村一号墓地表未见封土,周边

洛阳西朱村曹魏墓是继曹操墓、曹休墓发掘之后,曹魏时期墓葬考古的又一次重要发现,是与曹操墓具有姊妹学术意义的曹魏时期大型墓葬。该发现被评为中国社科院2016年度六大考古新发现,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关注。墓葬出土文物中最具历史价值的当属327件石椁。“椁”是较为特殊的一类出土文献资料,与遣策和衣物疏虽然同为墓葬内随葬品的记录,但是在性质上有其明显的差异。河南安阳曹操墓中曾出土有66件石椁,洛阳西朱村曹魏墓中出土数量更多,为我们提供的历史、文字、文化、艺术、社会等信息也更加丰富。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与中国美术学院汉字文化研究所联合编著的《流眇洛川——洛阳曹魏大墓出土石椁》(上海书画出版社,2021年)一书,公布了石椁的高清照片和拓本,并由曹锦炎先生对石椁进行释文和分类考证。笔者一直较为关注秦汉魏晋时期的墓葬考古,现结合该书内容谈三点的看法,供批评指正。



亦没有墓园建筑,从墓葬形制到随葬品,都反映出“不封不树”薄葬思想引导下“汉制”向“晋制”转变的新理念,具有承上启下的葬理特征和重要

的学术价值。

此次考古发现的另外一个重要意义在于,基本确认了魏明帝曹叡高平陵的地望,填补了中国古代帝陵研究的一个重要缺环。在西朱村一号墓东侧勘探发现的二号墓,墓道宽度达到了10米以上。根据洛阳地区汉晋帝陵以往的考古资料来看,这种规模已达帝陵级别。结合文献记载,发掘者推断二号墓为魏明帝曹叡之高平陵。这一结论大致无误。这是洛阳地区首次找到了曹魏帝陵较为明确的线索,可以说是曹魏帝陵考古工作的重要突破。因为曹魏帝陵取消了包括封土在内的所有地面标识,使得考古学者对曹魏帝陵的寻找和确认异常困难。洛阳地区各时期帝陵的研究,魏晋帝陵是薄弱环节。截至目前,仍有曹魏时期一陵、西晋时期二陵地望未定。此次西朱村曹魏墓的发现也属偶然,因此对于魏晋帝陵的探索有必要设立专项,对重点区域进行大面积的踏查和勘探,才能取得更大突破。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曹魏似有意延续东汉分置南北陵区的做法。北部陵区以曹丕首阳陵为中心,南部陵区以曹叡高平陵为中心进行布局。但是曹叡去世之后发生高平陵之变,司马氏夺权,曹魏政权很快被西晋取代,南北陵区各存一陵。笔者在讨论东汉诸帝陵在南北陵区之间频繁切换选址的问题时曾指出,可能是因为皇帝早夭,继任者外立,出现了继任者与前任皇帝平辈而无法聚葬的情况,于是无法从属聚葬而改葬另外一个陵区。而关于东汉洛南陵区的初创,有学者认为是汉明帝为了树立光武帝刘秀的尊崇地位,进而实现巩固统治的目的才另择葬地。汉明帝刘庄与魏明帝曹叡均非嫡长子。刘庄为光武帝刘秀第四子,曹叡虽为长子,却是庶出,且其母甄皇后被废赐死。这种有悖宗法制度的皇位继承是否会对陵区选择产生影响,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2019年西朱村曹魏墓被国务院列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故此次发现除却考古学上的研究价值之外,对于古代帝陵的文物保护工作,也是一次重要的推动。

出土“石椁”的史料价值

《广韵》曰:“椁槨,有所表识也。”通俗地讲,“椁”是物品的说明标签。关于该类物品的定名,赵超和刘端先生都有专文论述。同一性质的物

品,在战国时期墓葬中就已经出现,如曾侯乙墓、包山2号墓等。西汉时期墓葬中使用椁的现象则更为多见,如马王堆汉墓、海昏侯墓中均有发现。只不过战国至汉代墓葬中的椁均为竹木材质,以青石为材质的石椁,仅见于曹操墓和洛阳西朱村一号墓,但是其功能与木椁一样,都是作为随葬物品的说明牌出现。

2009年末,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公布了曹操高陵的发掘信息,一时间关于曹操墓的真伪之争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曹操墓事件”也被评为“2010年十大文化事件”。其中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墓中所出石椁的真伪问题。当时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发声因为这类物品在以前考古材料中从未出土过,一定是作假放在墓室中,现在看来实属荒唐之论。此次西朱村一号墓出土石椁327件,其形制、尺寸以及内容均与曹操墓所出石椁高度相似,无论是年代、形式和意义都和曹操高陵成为互印的考古铁证。

石椁为青石磨制而成,表面光滑,制作考究,上部正中的圆形穿孔应该是穿系绳索,推测是将其与对应的随葬品系在一起。曹操墓出土的“圭”形石椁穿孔内,有的还残存有铜链就是佐证。石椁一面有隶书镌刻的文字,对墓葬中的随葬品名称、材质、数量、工艺等信息进行了详细记录,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许多学者认为石椁所记录的物品应该是真实放置在墓葬中的。不过,因为墓葬随葬品大部被盗,难以确认。另外,结合曹魏时期的薄葬背景,也不排除部分随葬品(明器)虚拟化的可能性,即一些随葬品“有名无实”,如同今天土葬中的“大额存单”。比较言之,石椁的制作,相比于西汉时期的木椁,更加费时费力,甚至一些制作石椁本身的花费,已经超越了其记录的部分随葬品本身的价值,明显是哀礼意义大于实际。还有,石椁在同时代的曹休墓中并未出土,可见其使用范围不会低于诸侯王的身份,具有较明显的身份象征意义,或仅限于皇室的成员。但是不管石椁中记录的随葬品是否一一放置在墓葬中,我们都能够通过石椁较为直观地了解当时曹魏时期皇室成员的随葬制度和丧葬观念。

《流眇洛川》出版的社会价值

相较于考古发掘来说,发掘资料的整理是一个极其耗时费力的工作,因此考古界有“挖一年、

整三年”的说法。由于大多数考古工作者在繁忙的田野发掘工作中难有分身之术,考古资料的整理往往滞后于发掘工作。洛阳西朱村曹魏墓发掘结束后,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能够快速完成该批珍贵材料的整理,并予以公布,对于学术界来讲实为幸事,既体现了发掘者严谨的治学态度,也体现出对社会开放的学术心态,当然也是最好的公共考古成果形式之一。

书中曹锦炎先生运用名物训诂的方法,将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结合,对石椁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释读和分类考证,大部分的考证结论应当是准确的。石椁不仅是对随葬品的记录,也是曹魏时期社会生活面貌的生动映射,涉及服饰、器用、娱乐等方面面,可以说是管窥曹魏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资料刊布以后,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相信会有很多的学术成果会陆续涌现出来。

另外,《流眇洛川》的出版对于研究和推介这一时期的书法和碑刻艺术都具有重要的文化认知作用。从书法角度看,曹魏时期处于由隶书向楷书、行书演变的特殊时期,仔细端详,西朱村石椁所用书体为汉隶八分体,书法精美,刻工技艺显示出高超水平。见物思情,参悟每一款文字的提笔收尾,都可以窥视到曹操高陵石椁的书写者和西朱村曹魏墓石椁的书写者保持着共同的书写传统和记忆,既有丧葬气氛中最严肃思想的礼法表达,也有那种“急如律令”准宗教化精神的情绪宣泄。

综上,该书的出版为研究曹魏时期丧葬制度和社会生活提供了很好契机。遗憾的是由于墓葬的严重被盗,使得传统文献、石椁与随葬品之间无法进行详尽的“三合一”比对研究,石椁记录文字中仍然存在有部分难以理解的“历史名物”。因此,希望更多的同仁通过著作的发表对这批石椁资料进行深入探索,共同解析曹魏一朝历史的真相。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流眇洛川——洛阳曹魏大墓出土石椁》

编:中国美术学院汉字文化研究所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主编:史家珍 曹锦炎 王成秋 孔震
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7月
定价:698元

淮河流域汉代考古研究的重要成果

——《阜阳双古堆汉墓》读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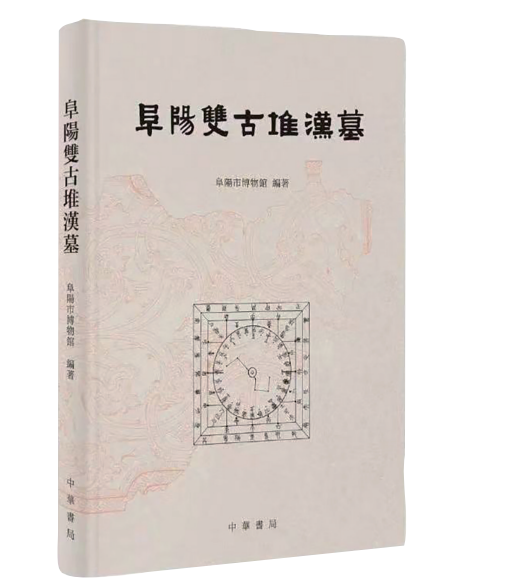
常泽宇

双古堆汉墓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阜阳师范大学西湖校区喷泉广场。墓地所在原是一座高出地面二十余米的大土堆,“双古堆”因此得名。1977年7月至8月间,安徽省文物工作队、阜阳地区博物馆以及阜阳县文化局的工作人员对该墓地进行了发掘,共清理墓葬两座,即双古堆一号(以下简称“M1”)、二号汉墓(以下简称“M2”)。两墓均为墓道向南的土坑木椁墓,共出土包括铜器、铁器、漆器、竹木简、陶器等在内的两百余件随葬品,据器物铭铭可知墓主归属西汉汝阴侯家族。阜阳双古堆汉墓是安徽境内首次发现并经科学发掘的唯一一处西汉列侯家族墓地,对于系统认知淮河流域汉代高等级墓葬的发展演变规律以及深入探究西汉侯国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阜阳双古堆汉墓的部分发掘资料,曾有王襄天与韩自强联合执笔的《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殷涤非撰写的《西汉汝阴侯墓出土的占盘和天文仪器》、胡平生与韩自强合著的《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以及韩自强编著的《阜阳汉简〈周易〉研究·附〈儒家书言〉、〈春秋事语〉》等见诸发表。近来,中华书局正式出版了由阜阳市博物馆编著的《阜阳双古堆汉墓》(以下简称《报告》)考古发掘报告,详细公布了双古堆汉墓的墓葬结构与出土遗物(简牍部分将由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整理后另行出版),为研究西汉列侯家族墓葬制度与淮河流域汉代物质文化提供了殊为难得的范本。

阜阳双古堆汉墓的资料整理及《报告》的编辑出版前后历经四十余年,不禁令人唏嘘。这其中,已故的原阜阳市博物馆馆长韩自强先生克服重重困难,数十年如一日专注品格与坚守精神更是令人感佩。阜阳地区在两汉时属汝南郡。据《汉书·地理志》记载,阜阳市境内分布有8个县(侯国),汝阴县亦是西汉汝南郡都尉治所。进入东汉,汝南郡为“心腹之地,位次京师”(谢承《后汉书·韩崇传》)。因此,该地区汉代考古的成果无疑是秦汉考古学文化分区研究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此外,尽管有学者统计出目前发现的西汉列侯级别的墓葬已近五十座,然而诸如湖南长沙马王堆侯侯墓、安徽六安、南昌鄱墩山海昏侯墓等,墓主身份可与列侯名号相验证的墓例仍屈指可数。所以,《报告》的编辑出版具有特别的学术意义。

《报告》“前言”中披露了墓葬发掘与资料整理的若干细节,如在简报刊布数年后的1983年3月,阜阳地区博物馆又对M1墓道进行钻探发掘,在外藏椁内清理了一批髹漆彩绘的陶器,而M2墓道被压在砖窑之下未能发掘,留



下遗憾。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外表髹漆的仿铜陶礼器,在安徽霍山砖瓦厂汉墓、河南南阳麒麟岗八号墓以及湖南沅陵虎溪山吴阳墓等西汉前期墓葬中均有发现,应是融合楚、秦文化因素的产物。如M1随葬的一件鍍金铜质腰带具(M1:14),浮雕数组神兽,凸显出浓郁的欧亚草原游牧民族装饰风格。又如东边厢出土的两枚金泡(M1:53),原本均附着于漆纚纱冠上,此前左骏已有论及。《报告》首度公开图片,方一窥真容。另外,头厢随葬的一件银灶(M1:24),较为罕见。简报中未曾报道,其制作工艺与文化寓意均有待进一步探讨。

不过,《报告》亦存可商之处。如“墓葬史地沿革及发现和发掘经过”一节有“汉为汝阴郡”“隋改称颍州”云云。揆诸两汉史料,阜阳汉代为汝阴县,未闻置郡之事。又检《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三·颍州》知,汝阴郡置于魏晋时期,而“改称颍州”则在北魏孝昌三年(527)。类似的情况还见于第四代汝阴侯夏侯尚公主史事的表述方面。“结语”第一节“墓葬的年代与墓主身份”与“附录一 夏侯尚平原公主的婚姻悲剧”中均认为平原公主先后嫁给平原侯曹寿、汝阴侯夏侯尚以及大将军卫青。其实,《史记·樊鄱滕灌列传》所载“颇尚平阳公主”一事存在诸多疑点,清人钱大昕、梁玉绳、王先谦于此均有指陈。末侯颇所尚者,必非平阳公主,“平阳”二字当系误文,《报告》显然是对前人研究缺乏借鉴。

最后,关于双古堆汉墓主问题还有必要赘语数言。简报曾据两墓所出诸如“三年女阴侯后”“十一年女阴侯杯”之类的漆器刻铭以及“女阴家丞”封泥判定墓主系某代汝阴侯,“十

一年”应指文帝前元十一年(前169),遂排除死于文帝前元八年的始封侯夏侯婴,进而又以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不类武帝风格为由,否定了死于武帝时代的恭侯赐王侯。最终将M1墓主定为卒于文帝前元十五年的夷侯灶;M2的营建时代略早于M1,墓主定为夷侯夫人。这一意见被后来出版的多种秦汉考古专著采信,《报告》也大体沿袭,认为“双古堆汉墓亦可称作西汉汝阴侯夏侯灶夫妇合葬墓”。

当然,主流意见之外,仍有部分学者持不同的观点。如孙斌来《汝阴侯漆器的纪年和M1主人》将“十一年”刻铭视作文侯婴之纪年,推定M1墓主为文侯婴。传世文献与出土材料均表明西汉王侯在本国内自有纪年行用,《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即见“文侯婴元年”“夷侯灶元年”等记述。但是,文侯婴的葬地,《三辅故事》《水经·渭水注》等早期文献均明确指向长安城东,故孙说不宜信从。近年,许志刚《阜阳汉简〈诗经〉年代考辨》在肯定列侯纪年的基础上另立新论,以M1所见半两钱、铜器及漆器纪年铭文与恭侯赐行年排比,将墓主锁定为恭侯赐。尽管这比孙说要合理很多,但其论证逻辑依然存在有欠严密之处,即恭侯赐在位凡三十一年,为何墓中仅见前十一年的器物?难道说后二十年汝阴库再未制作过漆器铜器?

基于以上分析,双古堆M1墓主为某代汝阴侯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更具体地说,墓中未见玺印(当是遭盗掘之故,《报告》也认为“双古堆汉墓早年曾被公开破坏过”),而含“女阴侯”“女阴家”的漆器铜器刻铭以及“女阴家丞”封泥尚不足以形成证据链,更不能据之验证典籍记载的某代汝阴侯。审看M1随葬有秦半两、西汉八铢半两及文帝四铢半两这三种钱币,却独不见武帝元狩五年(前118)以后铸行的五铢钱。依此,M1的时代应当在文帝前元五年(前175)以后的数十年间,最晚恐不会超出武帝元狩五年,即西汉早期偏晚阶段。那么,两墓中漆器刻铭所见的“十一年”或指恭侯赐十一年(景帝前元三年,前154),抑或指末侯颇十一年(武帝元朔六年,前123),均在上文推定的时段之内。再核诸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的情况,将双古堆汉墓墓主推定为下葬于景武年间某代汝阴侯嫡系家族成员较为稳妥。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阜阳双古堆汉墓》

编者:阜阳市博物馆
出版社:中华书局
出版时间:2022年11月
定价:198元

让文物图书活起来

——评视频图书《玉见月河》

孙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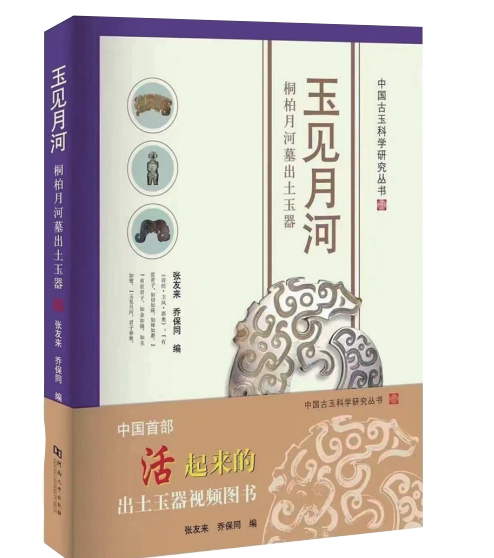
3月12日,由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座教授、古代玉器检测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友来和南阳文物保护研究院研究员乔保同主编,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中国古玉科学研究丛书《玉见月河》正式出版发行。据不完全统计,该书发行一个月的时间,网上就有50余万阅读量,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和好评。该书采用高清照片与超景深显微视频相结合的表现方式,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将视频与图书相结合,通过扫描二维码,让读者可以在手机上欣赏到动态的显微视频,从微观角度感受古人治玉工艺的神奇与魅力,读者还能够在线发表意见和见解,在读者之间进行互动,应该说是中国首部“活”起来的出土玉器视频图书。

20世纪60年代以来,河南南阳桐柏县月河镇左庄村及附近,先后出土了一批与“葬”(养)有关的铭文铜器。90年代初,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发掘了春秋末期“姜子受”墓,出土了一批重要的青铜礼器和玉器,其中玉器数量多达七百多件。“姜子受”墓玉器背景清楚、品类齐全、造型精致、纹饰精美、工艺考究,是一批珍贵难得的玉器考古资料。

这处墓地处于南阳盆地的东部边缘,位于淮河北岸和黄河与长江文明交汇地带,其玉器风格兼具中原文化、楚文化和东南文化特征。另外,墓葬中还出土有多达30余件早期遗玉,其时代包括新石器时代、二里头文化、商周时期以及春秋早期玉器。其中一部分保存完好的玉器是被直接拿来使用的,另一部分则是经过加工改制。墓中还出土了大量的带有边缘钻孔的片状玉器,如玉虎、玉龙、兽面纹牌饰、蝉形饰以及各种不规则的玉片等,专家认为,这些出土玉片可能是缝缀在衣服上的,应当是流行于两汉时期玉衣的早期萌芽阶段。

201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创新工程”首席研究员杜金鹏先生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中国文化遗产科学体系创新研究”之课题“出土玉器科学研究”展开实施,先后选取了十余个具有代表性遗址的出土玉器作为研究对象,集合历史、考古、地质、工艺和美术等学科的专家组成课题组,在利用现代先进科学技术进行科技检测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就历史背景、文物价值、玉料特征、艺术风格、治玉技术、社会功能等问题展开深入的探讨研究。2014年,课题组选定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春秋墓出土玉器作为研究对象,2018年出版了研究报告《桐柏月河镇春秋墓出土玉器研究》,这次出版发行的《玉见月河》应该是其姊妹篇。

在与《玉见月河》主编张友来教授谈话中了



解到,他作为课题组的重要成员和科技检测研究的负责人,与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合作,用了近十年时间,使用红外光谱仪、微光拉曼光谱仪、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超景深显微镜、扫描电镜等现代科学仪器,对月河墓出土玉器采集了超十多万组数据,拍摄了数万张高清照片。《玉见月河》是从中精选出来的,可谓十年磨一剑。

可以看出,该书是在各类专家组成的课题组综合研究基础上形成的。该书广泛地使用现代科学仪器进行了全方位的科技检测,采用多种表现手段,可以清晰和立体地看到器物的局部或全貌;引入了现代流行的网络技术,实现了图片、视频与网络的有机结合,适合各个阶层人士的研究、阅读和鉴赏需求。正因如此,《玉见月河》被称为中国首部“活”起来的出土玉器视频图书。

视频图书《玉见月河》的出版,探索了让出土文物在图书上活起来的路子,践行了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是一部极具时代性和创新性的新媒体技术与传统形式相结合的图书。该书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制作精良、传播广泛,充分发挥考古资源优势,融合新媒体形式,对推动文物出版全媒体传播具有示范引领效应。

《玉见月河》

编:张友来 乔保同
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2年12月
定价:398元